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延遲寄發有關(1)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
及(2)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物業估值概要及本集團債務聲明，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18年5月15日或之前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18年5月15日或之前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之同意。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閻穎春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